

吸管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8日，福建震亚实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吸管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吸管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吸管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震亚实业有限公司吸管加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榕西村山兜里10号1#厂房5层，项目总投资50万，建设一条吸管生产线，年产PLA吸管1.5亿支，塑料吸管1.5亿支。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300天，单班制，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7月12日取得了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闽工信备[2023]A080036号），2023年6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吸管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6日通过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未发生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竹岐乡榕西村山兜里10号1#厂房5层“吸管加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将变动内容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量定期补充。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废气通过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密闭生产。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挤出机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挤出机,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退回原厂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JWJC231020006),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5日验收检测期间,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28\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 $1.52 \times 10^{-2}\text{kg}/\text{h}$,处理效率为73.14%,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 $\leq 100\text{mg}/\text{m}^3$)。

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为 $1.84\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2) 噪声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侧厂界噪声为 61.3~61.4dB (A)、西南侧厂界噪声为 58.5~59.0dB (A)、西北侧厂界噪声为 59.4dB (A)、北侧厂界噪声为 61.1~61.5dB (A) 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65\text{dB}$ (A)）

(3)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66\text{t}/\text{a} \leq 0.1361\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吸管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